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6樓  
承辦人：林秉樺  
電話：04-22289111~21905  
電子信箱：LBH07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301722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360000000G1130300503doc1print、360000000G1130300503doc1Attach1  
(387220000A\_1130172242\_ATTACH1.pdf、387220000A\_1130172242\_ATTACH2.  
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關於各機關執行工程施工查核  
業務配合辦理事項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6月19日工程管字第  
1130300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二所列工程本府將納入加強查核標案；另請各機  
關應落實工程督導，除工程品質外，並應加強職安檢查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6/24



041130053912 有附件